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36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3636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6360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50036360_ATTACH3.
docx、376735100E_1150036360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校長遴選須知」
等表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5年4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5007058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參與遴選者，應符合任用條例所列高級中等學
校校長任用資格。本次遴選開放外縣市具有高級中等學校
校長任用資格者參加。
- 三、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親自或委託報名：115年4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
午3時前收件。
 - (二)送達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20號「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會議
室」，並請註明「參加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校長遴
選」。
 - (三)逾時不予受理；如有疑義，請電洽03-5248168或03-



5216121轉273或278，李小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